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
长治市公安局 文件  
长治市财政局  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长自然资发〔2022〕30号

关于联合印发《长治市非法违法采矿线索  
举报奖励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：

为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矿产资源保护的积极性，进一步规范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秩序，有效打击和整治非法违法采矿活动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共同研究制定了《长治市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

法》。经报请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长治市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

## 实施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保护,有效打击和整治非法违法采矿活动。坚持依靠和发动群众,引导、鼓励社会公众依法向国家机关举报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线索,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政、严格执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山西省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》等规定,结合我市工作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工作应当遵循依靠群众、依法规范、严格保密、接受监督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长治市行政区域内举报非法违法采矿线索的奖励。非法违法采矿线索包括:无证勘查、无证开采、越界开采、不按批准方式、矿种开采、以探代采、以各种工程名义非法开采、非法盗采等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群众发现或知悉非法违法采矿线索,应当通过以下途径举报:

(一)拨打“12345”政务服务便民热线(未开通“12345”热线电话的县(区)应当设立专用举报电话)或公安机关“110”报警电话;

(二)通过信件向自然资源部门、公安机关举报；

(三)到属地自然资源部门、公安机关举报；

(四)通过其他有效方式举报。

**第五条** 举报的非法违法采矿线索经查证属实，按照违法案件罚没收入的 10% 给予举报奖励，最低不少于 5000 元、最高不超过 300000 元人民币；对贡献突出的可给予奖励金额上浮 100%，最高不超过 500000 元人民币。设立奖励资金专户，奖励基金由同级财政按照上一年度矿产资源罚没收入的 10% 列入预算。不足部分，按追加程序办理。

**第六条** 举报的非法违法采矿线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属管辖区域范围内；

(二)属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线索范围；

(三)属自然资源部门、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尚未掌握的线索；

(四)提供与举报内容相应的初步证据。

**第七条** 负责非法违法采矿案件举报受理及案件办理工作有关部门，指定专人负责案件线索的登记受理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线索及时处置。

**第八条** 对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线索举报人的奖励，原则上一案一奖，在同一案件线索中对举报人只进行一次奖励。两人以上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，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奖励：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，奖励最先举报人；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

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,按一案进行奖励,奖励金根据举报人数平均分配。

**第九条** 新闻媒体在公开披露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前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,提供案件线索或协助调查处理,经查证属实,符合本办法举报奖励规定的,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。举报的违法事实与线索已经新闻媒体、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和披露的,不列入奖励范围。

**第十条** 举报可以公开或匿名方式进行。为便于查证和奖励,鼓励实名举报。对匿名举报,无法核实身份的,不列入奖励范围。

**第十一条** 举报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线索,经查证属实立案查处后,应当及时予以评定并奖励。评定由负责办理该线索的办案机关根据案情提出评定意见,会同同级财政、政务服务部门审定后,报同级政府发放奖金。

**第十二条** 举报非法违法采矿行为,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逐级举报制度。对县(区)主管部门不受理或者受理后未及时处理的,举报人可向市级主管部门举报非法违法采矿行为,或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,查证属实的,由市级主管部门直接查处。

**第十三条** 全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公安机关、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台账记录,对举报信息、立案文书、罚没金额、罚金数额、举报奖励金额、领取信息等实行台账管理。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内审工作制度,规范本部门举报奖励金的计算、审

核、报批、发放等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各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办法,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。

**第十五条** 负责非法违法采矿案件举报受理及案件办理有关部门工作人员,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,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,不得私自摘抄、复制、扣压、销毁;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举报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住址、电话、有关案情及接受奖励等情况。

**第十六条** 全市各级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,有违纪违法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;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,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,依法承担相应责任;构成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,各县(区)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5年。